

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要點

114年2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本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定義：「轉任不同教育階段」係指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教師，或特殊教育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，附設幼兒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，國小教師轉任附設幼兒園教師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：本校教師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任不同教育階段。
 - (一)於本校服務達5年(含)以上者。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任之學年度結束日止，須滿5學年，不含留職停薪年資。
 - (二)已具該轉任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- 四、 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符合轉任資格教師於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，填具轉任申請表，並檢附擬轉任之合格教師證，經人事室確認資格並向教務處或附設幼兒園提出轉任申請。
 - (二)俟公費生、公立國民小學縣市間介聘分發完成後，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應聘科別之缺額後，並提出缺額計算方式，依據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處理原則，提供該教育階段轉任申請。
 - (三)教評會於6月底前完成教師轉任審議，經報送市府教育處同意核准後，於下學年度起正式轉任。
 - (四)申請轉任年度於下學年度未獲轉任員額者，於次一年度須重新申請。
 - (五)同一教育階段有多人申請者，以先取得該教育階段教師證者優先轉任；任職年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- 五、 申請限制：
 - (一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完成調任者，5年內不得再提出校內轉任，但學校有教學需求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因學校課程安排，需協助原任教科別之相關課程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- 六、 本要點提送教評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校內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本校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原任教 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設幼兒園教師
申請轉任教育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設幼兒園教師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服務達5年(含)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轉任該階段合格教師資格		
教務處/附設幼兒園	人事室	校長室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資格審查由本校人事室確認。</p> <p>二、 查驗轉任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，查驗後自行影印檢附。</p>			